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法人代表：赵本永

编制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法人代表：赵本永

建设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电 话：13375499997

电 话：13375499997

邮 编：276021

邮 编：276021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辆
村西 1000m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辆
村西 1000m

目 录

前 言.....	3
1 建设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6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7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7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6
3.4 生产设备.....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6
5.2 环评批复要求.....	3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6、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气.....	40
7.2 噪声.....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4
8.3 生产工况.....	4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9.1 监测结果.....	46
9.2 监测结果分析.....	5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0
10.2 建议.....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66
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6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6
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79
附件 2 环评批复.....	83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6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87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8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9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90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91
附件 9 环保处罚交款单.....	92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93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112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113

前 言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辋村西 1000m，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焊接车间、搅拌间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由于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罗)罚字[2017]319 号），自接到处罚后，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立即停产整顿，并足额上缴罚款。2019 年 4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以临罗环审[2019]144 号《关于关于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5 月，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辋村西100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本项目于2004年3月开工建设，2004年5月建成投产，与2020年5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时间	2004年3月		
竣工时间	2004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5月13日~ 2020年05月14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
职工人数	30人	年工作时间	240天，1920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9年4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2019年6月28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

[2019]144号。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辋村西1000m，总占地面积200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脉冲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4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辋村西10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8.377023°，N:34.973698°。厂址东、南、西、北均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1~附图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140m的中坦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中坦村	N	140
2	高都中学	SE	440
3	车辋社区	SE	880
4	小毛旦村	S	660
5	大毛旦村	SSW	300
6	程庄社区	SW	6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20000 m²，工程场地呈多边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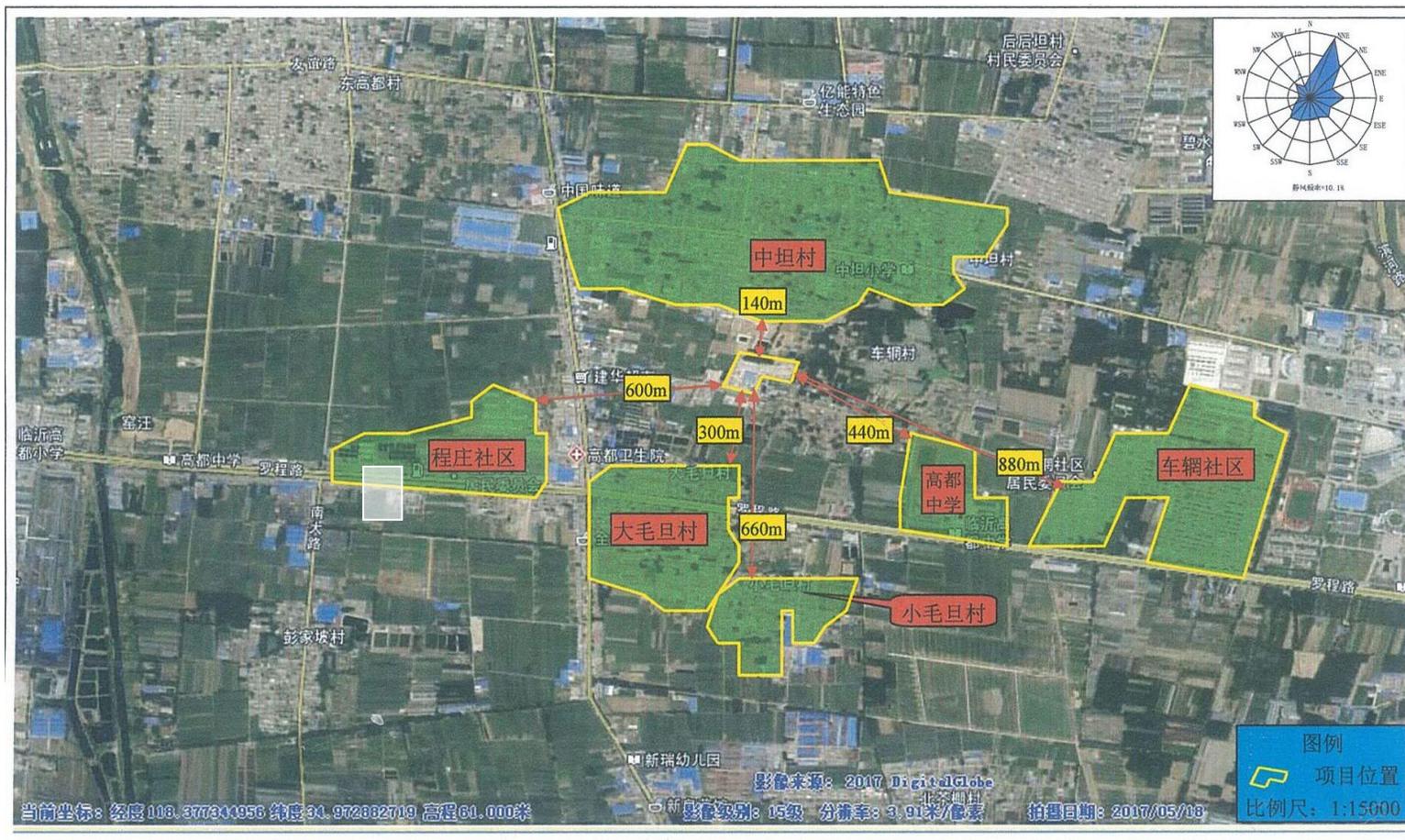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万 m	5	5	Φ 300~2400mm*2m
2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	块	1000	1000	10/13/18/20m*1.2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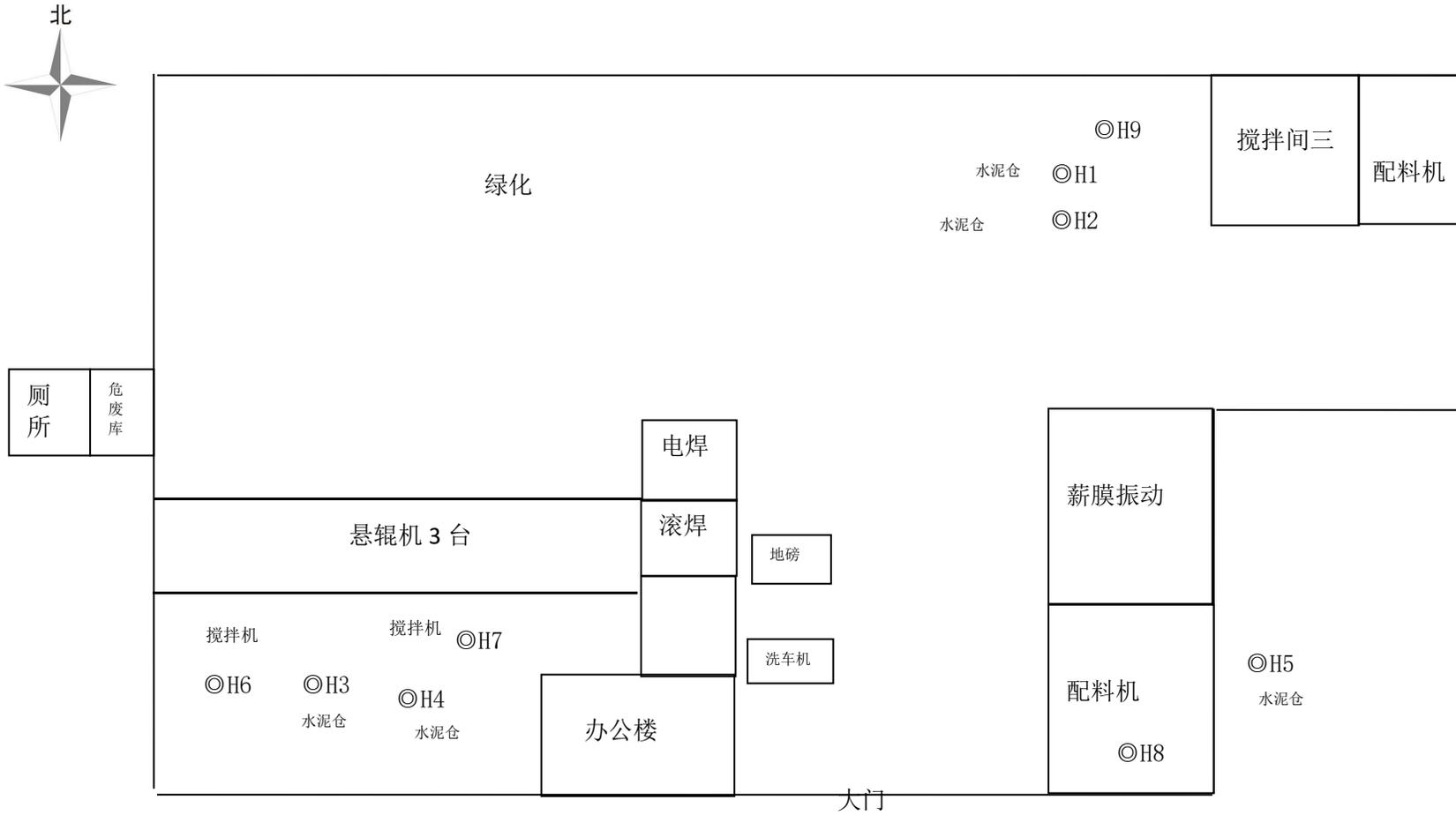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一、二	2 栋，已建成，占地面积均为 480 m ² ，建筑面积均为 480 m ² ，焊接车间一主要用作排水管钢筋编笼及焊接等工序；焊接车间二主要用作桥梁编笼及焊接等工序；	同环评
	搅拌间一	1 栋，新建，占用面积为 100 m ² ，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配套排水管生产线一，其外侧配套 50t 水泥筒仓一个，用于排水管混凝土干料的预制；	同环评
	搅拌间二	1 栋，新建，占用面积为 240 m ² ，建筑面积为 240 m ² ，配套排水管生产线二，其外侧配套 30t 水泥筒仓一个，用于排水管混凝土干料的预制；	同环评
	排水管生产养护区二	1 栋，新建，占用面积为 1380 m ² ，建筑面积为 1380 m ² ，配套排水管生产线三，其外侧配套 30t 水泥筒仓一个，用于排水管混凝土干料的预制；	同环评
	搅拌间三	1 栋，已建成，占地面积 143 m ² ，建筑面积 143 m ² ，外侧配套 2 个 50t 水泥仓，用于桥梁混凝土的搅拌制作工序；	同环评
	排水管养护区一	1 处，露天，占地约 1400 m ² ，用于排水管的自然养护；	同环评
	桥梁浇筑养护区	1 处，露天，占地约 4200 m ² ，用于桥梁的浇筑及自然养护；	同环评
辅助工程	料仓一	1 栋，新建，占地面积约 960 m ² ，建筑面积 960 m ² ，用于生产排水管的石子及砂的存放；	同环评
	料仓二	1 栋，拟新建，占地面积约 528 m ² ，建筑面积 528 m ² ，用于生产桥梁的石子及砂的存放；	同环评
	办公室	1 栋，2F，占用面积 120 m ² ，建筑面积 240 m ² ，用于人员办公、接待等；	同环评
	仓储间	4 栋，1F，占用面积 480 m ² ，建筑面积 260 m ² ，用于杂物的仓储及存放；	同环评
	配电室	1 处，占用面积 42 m ² ，建筑面积 42 m ² ，用于变压器的存放；	同环评
	厕所	1 处，占用面积 8 m ² ，建筑面积 8 m ² ，用于职工日常方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水提供；	同环评
	供电	自备 250kVA、380kVA 变压器各一台，由罗庄区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p>1、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项目桥梁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2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除尘器出口H₁、H₂排放（高于15m）；项目排水管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3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安装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15m排气筒H₃、H₄、H₅排放。</p> <p>2、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排水管、桥梁生产线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其搅拌间及搅拌楼配套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H₆、H₇、H₈、H₉排放。</p> <p>3、焊接烟尘：项目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焊接车间二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生产过程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采取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圆筒仓及搅拌间三（间）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后，在厂区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同环评
	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搅拌间三设备冲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均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边角料、沉淀物：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同环评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加装消声器等。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	----	--------	------	----

1	钢筋	750t/a	750t/a	用途：排水管
2	水泥	8400t/a	8400t/a	
3	石子	25000 t/a	25000 t/a	
4	沙子	16000 t/a	16000 t/a	
5	焊丝	2t/a	2t/a	
6	脱模剂	2t/a	2t/a	
7	钢筋	1000t/a	1000t/a	用途：桥梁
8	低碱水泥	990t/a	990t/a	
9	石子	2000 t/a	2000 t/a	
10	沙子	3000t/a	3000t/a	
11	焊条	5t/a	5t/a	
12	机油	0.1t/a	0.1t/a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滚焊机	台	2	2	——
2	电焊机	台	5	5	——
3	1#、2#水泥仓	个	2	2	50t
	3#水泥仓	个	1	1	50t
	4#水泥仓	个	1	1	30t
	5#水泥仓	个	1	1	30t
4	配料机	台	2	2	——
5	搅拌机	台	2	2	——

6	薪模振动	套	1	1	——
7	悬辊机	台	3	3	——
8	搅拌间三	个	1	1	——
9	龙门航吊	台	6	6	——
10	铲车	台	2	2	——
11	洒水车	台	1	1	——
12	模具	套	100	10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生产用水，自然养护用水，搅拌间三设备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抑尘洒水用水，绿化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水提供。

- ①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排水管及桥梁预制混凝土搅拌用水，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550m³/a，其中 259.2 m³/a 来源于搅拌间三设备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经沉淀池（1m×1m×0.8m）沉淀后的回用水，主要用作桥梁的生产搅拌工序。
- ② 自然养护用水：项目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10m³/d，项目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2400 m³/a。
- ③ 搅拌间三设备冲洗用水：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其中排水管生产采用混凝土干料，所需设备无需冲洗；桥梁所需混凝土需通过搅拌间三进行搅拌，搅拌间三设备在每天工作结束前用水进行冲洗。项目搅拌间三设备模具冲洗用水量约为 1m³/d，项目搅拌间三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240 m³/a。
- ④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 2 台运输车辆，运送完毕货物后均需回到搅拌间三生产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 0.5m³/d，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20 m³/a。
- ⑤ 厂区抑尘洒水用水：厂区一台洒水车，每天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防治

扬尘。项目厂区抑尘洒水用水量为 3m³/d，项目厂区抑尘洒水用水量为 720 m³/a。

- ⑥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000 m²，绿化用水量为 840 m³/a。
- ⑦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约 516m³/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1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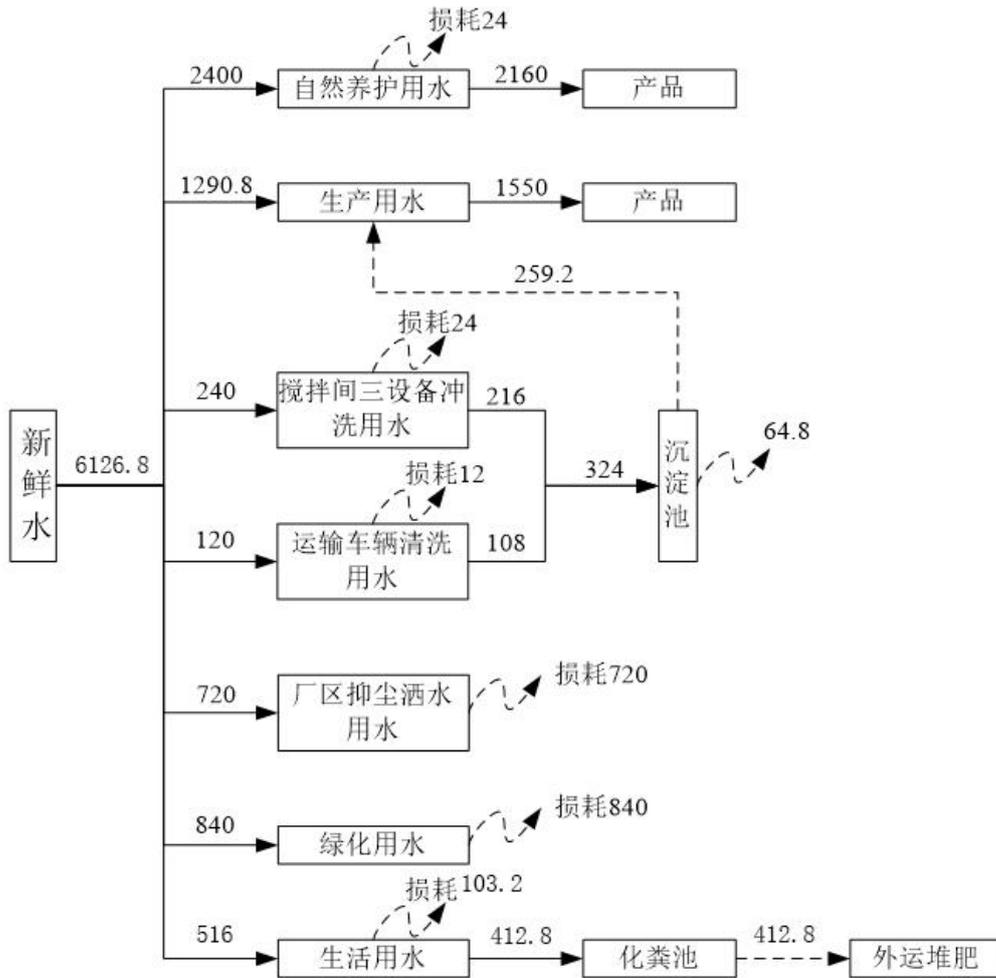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用量 (m ³ /a)	回用量 (m ³ /a)
1	生产用水	1290.8	259.2
2	自然养护用水	2400	0
3	搅拌间三设备冲洗用水	240	0
4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120	0
5	厂区抑尘洒水用水	720	0
6	绿化用水	840	0
7	生活用水	516	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12.8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一、本项目排水管工艺流程如下：

①钢筋笼制备

外购钢筋放置到滚焊机上，由滚焊机牵引、并进行滚焊，焊接成所需的规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滚焊又称缝焊，是用一对滚轮电极代替点焊的圆柱形电极，焊接的工件在滚盘之间移动，产生一个个熔核相互搭叠的密封焊缝将工件焊接起来的方法。一般采用交流脉冲电流或调幅电流，也可用三（单）相整流、中频、高频的直流电流。滚焊使用少量焊丝，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噪声及固废等污染。

②混凝土干料制备

本项目所需的水泥是经过散装水泥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料仓，通过螺杆输送与沙、石子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中与水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完成的混凝土干料等待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

③装笼、成型

龙门吊把模具运至悬辊机，装入焊接好的排水管钢筋笼，辊涂脱模剂后，均匀灌入预制好的混凝土干料，进行均匀布料，通过悬辊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等污染。

④脱模、养护

成型后的排水管通过龙门吊吊至排水管养护区均匀排放，然后对成型的排水管进行脱模，再进行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就是不需要蒸养池，排水管打完后把排水管和模具放在露天进行自然养护，一般排水管打完后需要一天的时间进行露天养护，第二天才能开模，开模后还需要进行 4~6 天的自然养护，每天还要专人对水泥管喷三次水，时间一般是上午一次，中午一次，下午一次，喷水的目的是保持水泥管的湿度使混凝土能够自己慢慢凝固，喷水的次数也可以根据天气情况和天气的湿度而增加和减少喷水的次数，但是自然养护需要的模具比较多。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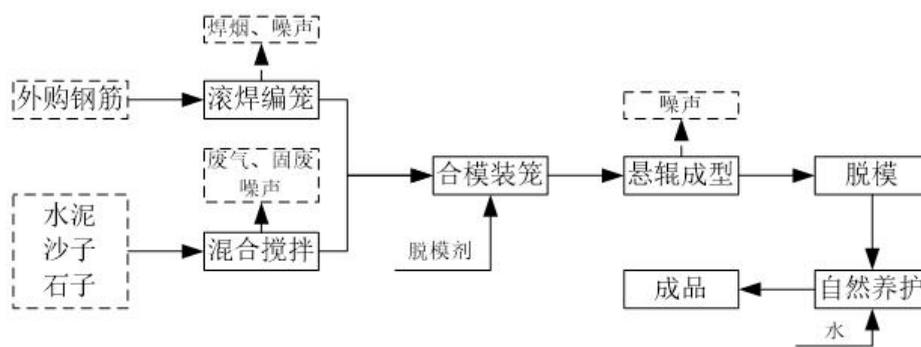


图 3-2 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本项目桥梁工艺流程如下：

①钢筋笼制备

外购钢筋通过人工进行捆扎成钢筋笼，然后由人工通过电焊机对其进行点焊固牢。点焊过程使用普通电焊机及焊条，因此，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及固

废等污染。

②混凝土干料制备

本项目所需的水泥是经过散装水泥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料仓，通过螺杆输送与沙、石子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间三中的搅拌机中与水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完成的混凝土等待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

③装笼、成型

龙门吊把模具运至桥梁浇铸养护区，装入焊接好的桥梁钢筋笼，辊涂机油后，均匀浇入预制好的混凝土，进行均匀布料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等污染。

④养护、脱模

成型后的桥梁在浇铸位置不可移动，随后再进行自然养护，养护到一定时间段后方可进行脱模处理。

自然养护的桥梁一般需要两天的时间进行露天养护，第三天才能开模，开模后还需要进行 7~8 天的自然养护，每天还要专人对桥梁喷三次水，时间一般是上午一次，中午一次，下午一次，喷水的目的是保持桥梁的湿度使混凝土能够自己慢慢凝固，喷水的次数也可以根据天气情况和天气的湿度而增加和减少喷水的次数。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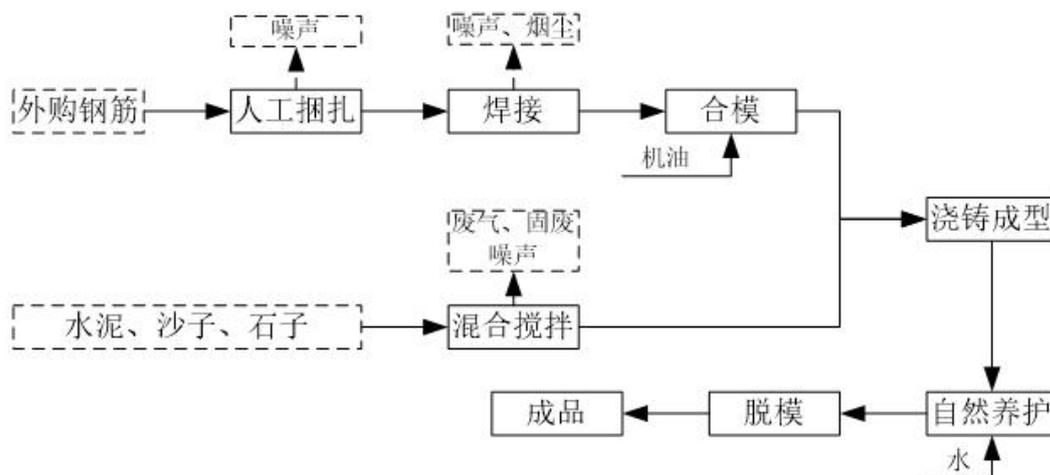


图 3-3 桥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的产生环节包括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3-3。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10。



图 3-3 桥梁配料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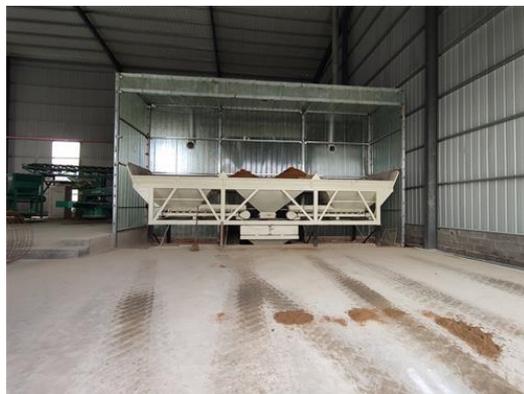


图 3-4 排水管配料机



图 3-5 搅拌机



图 3-6 滚焊机



图 3-7 薪膜振动



图 3-8 悬辊机



图 3-9 水泥仓



图 3-10 水泥仓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以	否

	临环(罗)罚字[2017]319 号文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缴罚款。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等。

表 4-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废气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桥梁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4#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5#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无组织废气	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厂区内车间、地面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无组织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4-6。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2 洗车机



图 4-3 洒水车



图 4-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图 4-5 配料密闭



图 4-6 厂区地面硬化

无

无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2.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脱模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2t/a，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2)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782t/a，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4)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收尘装置故障产生的粉尘排放超标事故，建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3) 加强设备、管线、除尘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九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采样孔、标识牌等。



图 4-7 有组织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沉淀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车间西南角有一座 9m² 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8 危废库

4.2.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绿化 400 m²，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图 4-9 厂区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38	38
2	废水	4	4
3	噪声	6	6
4	固废	2	2
合计	——	50	5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粉尘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	<p>1、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项目桥梁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2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除尘器出口H₁、H₂排放（高于15m）；项目排水管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3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安装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15m排气筒H₃、H₄、H₅排放。</p> <p>2、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排水管、桥梁生产线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其搅拌间及搅拌楼配套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H₆、H₇、H₈、H₉排放。</p> <p>3、焊接烟尘：项目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焊接车间二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生产过程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采取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圆筒仓及搅拌间三（间）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后，在厂区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重点控制区”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颗粒物:3.5kg/h);粉尘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1、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项目桥梁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2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除尘器出口H₁、H₂排放（高于15m）；项目排水管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3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安装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15m排气筒H₃、H₄、H₅排放。</p> <p>2、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排水管、桥梁生产线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其搅拌间及搅拌楼配套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H₆、H₇、H₈、H₉排放。</p> <p>3、焊接烟尘：项目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焊接车间二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生产过程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采取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圆筒仓及搅拌间三（间）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后，在厂区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废水	污水	<p>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搅拌间三设备冲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均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p>	/	<p>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p>
噪声	生产设备	<p>基础减震、隔声、加装消声器等</p>	<p>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沉淀物：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边角料、沉淀物：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车辋村西 10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赵本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卸水泥至筒仓时产生的呼吸粉尘、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 5 个水泥筒仓卸料产生的呼吸粉尘须分别经筒库料仓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及搅拌过程须保持密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焊接烟尘、原料装卸及入料斗粉尘、水泥罐车放料过程放空口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项目厂区须全部进行硬化，生产工序在密闭大棚内进行，物料进出厂区运输及厂区内传输均须密闭进行，水泥罐车输料口采用自动衔接技术，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自动清洗，厂区随时清扫保持清洁无积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后，厂界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脱模产生的边角料、沉淀物须集中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须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要求，严格落实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厂棚密闭、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违反本方案要求或降低治理标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停产整治、撤销环评许可等措施。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车辋村西 1000m, 属于新建项目, 公司法人代表赵本永,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0 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一、本项目位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车辋村西 1000m, 为新建项目, 法人赵本永。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 占地面积 2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p>	符合
<p>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卸水泥至筒仓时产生的呼吸粉尘、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 5 个水泥筒仓卸料产生的呼吸粉尘须分别经筒库料仓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及搅拌过程须保持密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焊接烟尘、原料装卸及入料斗粉尘、水泥罐车放料过程放空口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项目厂区须全部进行硬化，生产工序在密闭大棚内进行，物料进出厂区运输及厂区内传输均须密闭进行，水泥罐车输料口采用自动衔接技术，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自动清洗，厂区随时清扫保持清洁无积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 5 个水泥仓卸料废气经收集后，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排气筒排放（H1、H2、H3、H4、H5）；投料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H6、H7、H8、H9）。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厂区内车间、地面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p>	符合
<p>（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符合
<p>（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后，厂界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符合

	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脱模产生的边角料、沉淀物须集中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淀物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 2019 年 6 月 2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予以批复，2020 年 05 月验收检测。	
四、项目须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要求，严格落实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厂棚密闭、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违反本方案要求或降低治理标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停产整治、撤销环评许可等措施。	本项目厂区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淋洒水，设洗车机对车辆进行自动清洗。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出口		
	3#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出口		
	4#	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出口		
	5#	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出口		
	6#	排水管配料工序进、出口		
	7#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进、出口		
	8#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进、出口		
	9#	桥梁配料工序进、出口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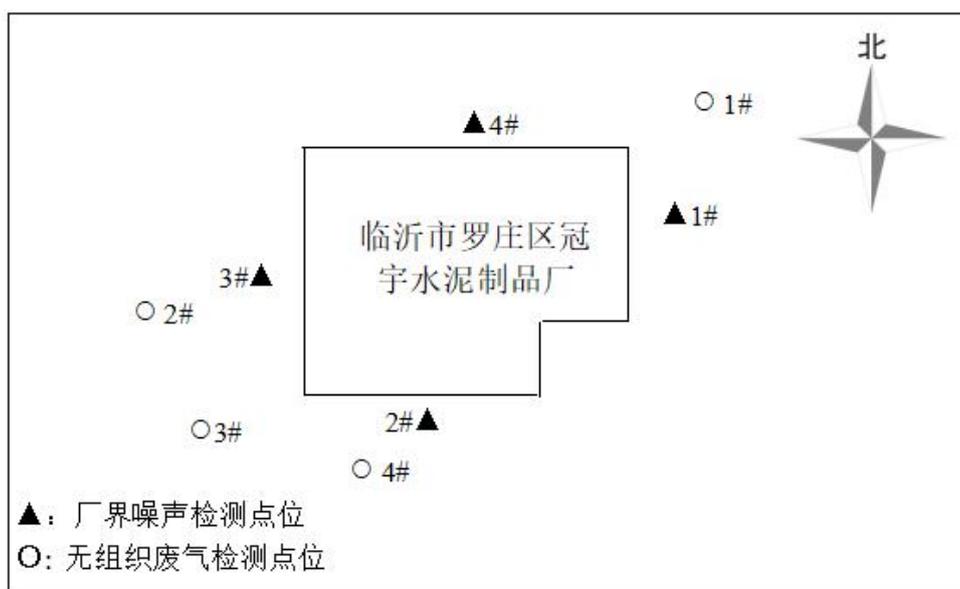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8	0.27321	0.03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1	0.32723	0.02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8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 m ² 0	0.32245	0.32248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终 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059	11.67979	11.68031	1.1	0.5	1.0	符合
9453	12.55062	12.55113	1.1	0.5	1.0	符合
4718	12.47944	12.47998	1.1	0.5	1.0	符合
5453	11.92881	11.92934	1.1	0.5	1.0	符合
4662	12.63534	12.63586	1.1	0.5	1.0	符合
8075	11.84621	11.84673	1.1	0.5	1.0	符合
5668	12.69968	12.70022	1.1	0.5	1.0	符合
5257	12.44941	12.44995	1.1	0.5	1.0	符合
7112	11.76000	11.76052	1.1	0.5	1.0	符合
0511	11.70425	11.70477	1.1	0.5	1.0	符合
6467	11.99618	11.99673	1.1	0.5	1.0	符合
5176	12.71788	12.71840	1.1	0.5	1.0	符合
1908	12.76931	12.76983	1.1	0.5	1.0	符合
2619	11.12144	11.12220	1.1	0.5	1.0	符合
3860	11.64628	11.64682	1.1	0.5	1.0	符合
7170	12.13067	12.13119	1.1	0.5	1.0	符合
3667	12.03101	12.03153	1.1	0.5	1.0	符合
3701	12.17642	12.17698	1.1	0.5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JC075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5-13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2020-05-1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年12月18日~19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05-1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08.3	208	99.9
2020-05-14	(m/d)	208.3	208	99.9
2020-05-13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4.2	4	95.2
2020-05-14	桥梁 (块/d)	4.2	4	95.2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 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0-05-13	1	7.4	1020	0.008	41	Φ=0.2 m H=15 m
		2	6.8	925	0.006	40	
		3	7.2	1032	0.007	41	
	平均值		7.1	992	0.007	41	
出口	2020-05-14	1	6.5	1014	0.007	42	
		2	6.9	926	0.006	43	
		3	8.3	1035	0.009	42	
	平均值		7.2	992	0.007	42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2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0-05-13	1	6.6	944	0.006	40	Φ=0.2 m H=15 m
		2	8.2	1042	0.009	41	
		3	7.9	932	0.007	40	
	平均值		7.6	973	0.007	40	
出口	2020-05-14	1	6.5	947	0.006	41	
		2	6.8	1039	0.007	40	
		3	8.3	936	0.008	41	
	平均值		7.2	974	0.007	4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3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0-05-13	1	8.2	1020	0.008	38	Φ=0.2 m H=15 m
		2	7.8	1107	0.009	37	
		3	6.5	1003	0.007	38	
	平均值		7.5	1043	0.008	38	
出口	2020-05-14	1	6.8	1016	0.007	37	
		2	7.8	1095	0.009	38	
		3	6.7	994	0.007	37	
	平均值		7.1	1035	0.007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4 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0-05-13	1	8.2	1098	0.009	39	Φ=0.2 m H=15 m
		2	6.6	1155	0.008	38	
		3	7.9	1087	0.009	39	
	平均值		7.6	1113	0.008	39	
出口	2020-05-14	1	7.2	1148	0.008	39	
		2	8.1	1099	0.009	38	
		3	7.1	1152	0.008	39	
	平均值		7.5	1133	0.008	3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5 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0-05-13	1	8.2	1370	0.011	37	Φ=0.2 m H=15 m
		2	6.4	1237	0.008	38	
		3	7.9	1412	0.011	37	
	平均值		7.5	1340	0.010	37	
出口	2020-05-14	1	7.6	1388	0.011	38	
		2	6.6	1307	0.009	37	
		3	6.3	1408	0.009	38	
	平均值		6.9	1368	0.009	3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6 排水管配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47	6435	0.306	32	Φ=0.3 m
		2	42	6588	0.276	33	
		3	59	6456	0.381	32	
	平均值		49	6493	0.321	32	
出口	2020-05-13	1	1.8	7185	0.013	29	Φ=0.4 m H=15 m
		2	1.3	7049	0.009	28	
		3	1.9	7323	0.014	29	
	平均值		1.7	7186	0.012	2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3%				
进口	2020-05-14	1	40	6585	0.266	32	Φ=0.3 m
		2	35	6458	0.228	33	
		3	42	6610	0.281	32	
	平均值		39	6551	0.258	32	
出口	2020-05-14	1	1.5	7335	0.011	27	Φ=0.4 m H=15 m
		2	1.1	7151	0.008	28	
		3	1.6	7260	0.012	29	
	平均值		1.4	7249	0.010	2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7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65	6413	0.418	33	Φ=0.3 m
		2	54	6560	0.356	32	
		3	70	6437	0.451	33	
	平均值		63	6470	0.409	33	
出口	2020-05-13	1	1.9	6855	0.013	31	Φ=0.4 m H=15 m
		2	2.3	7005	0.016	30	
		3	3.0	6868	0.021	31	
	平均值		2.4	6909	0.017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0%				
进口	2020-05-14	1	60	6457	0.389	32	Φ=0.3 m
		2	62	6562	0.409	33	
		3	78	6436	0.502	32	
	平均值		67	6485	0.434	32	
出口	2020-05-14	1	1.8	6839	0.012	30	Φ=0.4 m H=15 m
		2	2.1	7006	0.015	31	
		3	3.3	6879	0.023	30	
	平均值		2.4	6908	0.017	30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2%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8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55	6193	0.340	33	Φ=0.3 m
		2	69	6092	0.421	34	
		3	70	6248	0.440	33	
	平均值		65	6178	0.400	33	
出口	2020-05-13	1	2.4	6798	0.016	30	Φ=0.4 m H=15 m
		2	2.7	6618	0.018	31	
		3	3.2	6866	0.022	31	
	平均值		2.8	6761	0.019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5.3%				
进口	2020-05-14	1	75	6202	0.463	33	Φ=0.3 m
		2	62	6097	0.376	34	
		3	56	6247	0.347	33	
	平均值		64	6182	0.395	33	
出口	2020-05-14	1	3.7	6664	0.025	31	Φ=0.4 m H=15 m
		2	2.2	6871	0.015	30	
		3	2.1	6719	0.014	31	
	平均值		2.7	6751	0.018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5.5%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9 桥梁配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44	6543	0.286	33	Φ=0.3 m
		2	46	6704	0.306	32	
		3	52	6577	0.339	33	
	平均值		47	6608	0.310	33	
出口	2020-05-13	1	1.4	7118	0.010	31	Φ=0.4 m H=15 m
		2	1.1	7034	0.008	30	
		3	1.6	7231	0.012	31	
	平均值		1.4	7128	0.010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8%				
进口	2020-05-14	1	52	6579	0.340	32	Φ=0.3 m
		2	38	6702	0.256	33	
		3	51	6517	0.333	32	
	平均值		47	6599	0.310	32	
出口	2020-05-14	1	1.3	7238	0.009	30	Φ=0.4 m H=15 m
		2	1.4	7055	0.010	31	
		3	2.2	7112	0.015	31	
	平均值		1.6	7135	0.011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0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 1 次	第 2 次				
2020-05-13	第 1 次		19.8	99.59	NE	1.6
	第 2 次		23.2	99.48	NE	1.5
	第 3 次		24.9	99.46	NE	1.6
2020-05-14	第 1 次		18.6	99.67	NE	1.6
	第 2 次		20.3	99.55	NE	1.7
	第 3 次		22.7	99.49	E	1.6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5-13	1	0.206	0.307	0.359	0.312	0.388
		2	0.219	0.321	0.379	0.331	
		3	0.232	0.341	0.292	0.388	
	2020-05-14	1	0.204	0.357	0.346	0.297	0.416
		2	0.212	0.396	0.364	0.316	
		3	0.227	0.416	0.328	0.371	
备注	厂界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0.5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0-05-13		2020-05-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58.3	42.2	58.2	42.1
2	南厂界		56.0	43.1	55.9	43.1
3	西厂界		56.2	42.3	56.6	42.3
4	北厂界		57.1	40.9	57.3	41.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测量期间天气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9-13；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1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2020-05-13	1	01:00	16.5	99.87	NE	1.7
	2	11:00	24.9	99.46	NE	1.6
2020-05-14	1	01:00	15.9	99.89	NE	1.5
	2	11:00	22.7	99.49	E	1.6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032Nm³/h，年工作 8h，废气量为 0.825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9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2、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042Nm³/h，年工作 8h，废气量为 0.833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9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3、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107Nm³/h，年工作 47h，废气量为 5.2029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9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

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h}$, $H=15\text{m}$)。

4、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155\text{Nm}^3/\text{h}$, 年工作 47h, 废气量为 $5.5485\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9\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text{m}$)。

5、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408\text{Nm}^3/\text{h}$, 年工作 47h, 废气量为 $6.617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1\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text{m}$)。

6、排水管配料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610\text{Nm}^3/\text{h}$, 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 年运行 240 天), 废气量为 $634.5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9\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381\text{kg}/\text{h}$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335\text{Nm}^3/\text{h}$, 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 年运行 240 天), 废气量为 $704.1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4\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text{m}$)。

7、排水管搅拌工序（东）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562Nm³/h，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年运行 240 天），废气量为 629.9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8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502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006Nm³/h，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年运行 240 天），废气量为 672.57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8、排水管搅拌工序（西）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248Nm³/h，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年运行 240 天），废气量为 599.8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463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871Nm³/h，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年运行 240 天），废气量为 659.61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5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9、桥梁配料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704Nm³/h，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年运行 240 天），废气量为 643.58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340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238Nm³/h，年工作 960h（日运行时间为 4h，年运行 240 天），废气量为 694.84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

度最大值为 2.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5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10、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是否是由同一工艺产生的）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因此需要考核其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性。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桥梁配料工序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3 kg/h；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排水管配料工序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3kg/h；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排水管搅拌工序（东）、排水管搅拌工序（西）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8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16	0.5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9-43.1 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对排水管配料工序、排水管搅

拌工序（东）、排水管搅拌工序（西）、桥梁配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9-15。

表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20-05-14	2020-05-15
排水管配料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6.3	96.1
排水管搅拌工序 （东）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6.0	96.2
排水管搅拌工序 （西）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5.3	95.5
桥梁配料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6.8	96.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废气排气筒	0.007	8	5.6×10^{-5}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废气排气筒	0.007	8	5.6×10^{-5}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废气排气筒	0.008	47	3.76×10^{-4}
	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 （东）废气排气筒	0.008	47	3.76×10^{-4}
	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 （西）废气排气筒	0.010	47	4.7×10^{-4}
	排水管配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2	960	1.152×10^{-2}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废气排气筒	0.017	960	1.632×10^{-2}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废气排气筒	0.019	960	1.824×10^{-2}
	桥梁配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1	960	1.056×10^{-2}
	小计：			5.7974×10^{-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10.1.1.1 有组织废气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排水管配料工序、排水管搅拌工序（东）、排水管搅拌工序（西）、桥梁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表 10-1 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废气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桥梁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4#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5#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颗粒物	/	/	8.3	0.009	0.8256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颗粒物	/	/	8.3	0.009	0.8336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颗粒物	/	/	8.2	0.009	5.2029
4#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东)	颗粒物	/	/	8.2	0.009	5.5485
5#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西)	颗粒物	/	/	8.2	0.011	6.6176
排水管配料工序	颗粒物	59	0.381	1.9	0.014	704.16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	颗粒物	78	0.502	3.3	0.023	672.576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	颗粒物	75	0.463	3.7	0.025	659.616
桥梁配料工序	颗粒物	52	0.340	2.2	0.015	694.848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是否是由同一工艺产生的)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因此需要考核其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性。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桥梁配料工序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3 kg/h;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排水管配料工序

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3 kg/h；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排水管搅拌工序（东）、排水管搅拌工序（西）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kg/h，H=15）。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厂区内车间、地面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16	0.5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水泥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2.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9-43.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脱模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2t/a，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2）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782t/a，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4）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0.142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16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6.26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750.228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7974×10⁻²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302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棚村西10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5万m/a,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1000块/a				实际生产能力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5万m/a,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1000块/a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年3月				竣工日期	200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311MA3DA8YFXD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128	0.04128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750.2282			2750.2282			+2750.22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3/8.3/8.2/8.2/8.2/1.9/3.3/3.7/2.2	10			5.7974×10 ⁻²			5.7974×10 ⁻²				+5.7974×10 ⁻²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1.0142×10 ⁻³	1.0142×10 ⁻³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6 月 06 日，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辋村西 1000 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本项目于 200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5 月建成投产，与 2020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44 号。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2020 年 0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

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2.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等。

(一)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废气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桥梁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4#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5#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无组织废气	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厂区内车间、地面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无组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8) 脱模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2t/a,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9)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782t/a,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11)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其中 25 人住宿，年工作 24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2.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排水管配料工序、排水管搅拌工序（东）、排水管搅拌工序（西）、桥梁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废气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桥梁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4#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5#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配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	颗粒物	/	/	8.3	0.009	0.8256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	颗粒物	/	/	8.3	0.009	0.8336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	颗粒物	/	/	8.2	0.009	5.2029
4#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东)	颗粒物	/	/	8.2	0.009	5.5485
5#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西)	颗粒物	/	/	8.2	0.011	6.6176
排水管配料工序	颗粒物	59	0.381	1.9	0.014	704.16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	颗粒物	78	0.502	3.3	0.023	672.576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	颗粒物	75	0.463	3.7	0.025	659.616
桥梁配料工序	颗粒物	52	0.340	2.2	0.015	694.848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水管滚焊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

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厂区内车间、地面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1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 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9-43.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沉淀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750.228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7974×10⁻²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配备洒水设备，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 2、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废库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0年06月06日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04 年 03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50 万元，委托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04 年 0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06 月 0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赵本永，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收尘装置故障产生的粉尘排放超标事故，建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③加强设备、管线、除尘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0年05月13日~14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排水管配料工序、排水管搅拌工序（东）、排水管搅拌工序（西）、桥梁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text{m}$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140m的中坦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20年06月06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配备洒水设备，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本项目已配备洒水车，厂区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湿润。详见图1	——
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废库管理	已整改，详见第一部分4.2.3附图4-8	——

附图：



附图 1 洒水车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辋村西 1000m。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每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表明：本项目属“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件中“三线一单”的有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内，也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表明：本项目选址区域交通便利，配套公用设施完善，气象、地质条件稳定，适宜长期在此作业。同时，本项目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罗庄区及高都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空气、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厂址选择比较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表明：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但是 NO₂ 和 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区域内所有监测断面中五里河旺庄闸、邳苍分洪道西偏泓耿墩桥断面的 COD 和氨氮监测统计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武河东闸、南涑河老屯桥断面的氨氮不能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搅拌间三设备冲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表明

①有组织废气

a、卸水泥至筒仓时呼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桥梁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2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除尘器出口 H₁、H₂ 排放（高于 15m）；项目排水管生产中卸水泥至筒仓时，3个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均经其仓顶安装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 H₃、H₄、H₅ 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b、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排水管、桥梁生产线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经其搅拌间及搅拌楼配套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H₆、H₇、H₈、H₉ 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a、焊接烟尘：项目桥梁钢筋笼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焊接车间二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水管滚焊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焊接车间一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b、粉尘：石子、沙子装卸（上堆）、入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粉尘中，除车辆运输、罐车放料外生产过程全部由钢结构建筑完全封闭，在采取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圆筒仓及搅拌间三（间）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下，整个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区边界外 50m 的包络范围，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 N 方向 140m 处的中坦村和 SE 方向 80m 处的车辆村拆迁区，均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本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村庄等敏感目标。

（3）固体废物的处置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设备冲洗及洗车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沉淀物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卫生填埋处理。所有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订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修订单标准要求。

（4）声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焊机、悬辊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水泵、航吊及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在 80~10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分析表明：本项目从工艺、设备、资源耗用方面来看，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工艺及设备简单，生产过程和产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区域没有濒危物种，本次工程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也不会引起物种灭绝，项目只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到位则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8、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表明：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搅拌间三设备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全部沉淀后回用做生产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第 21 号令）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使用清洁的原料和能源、物耗能耗稳定，工艺过程和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只要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工程的运行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项目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规范设计、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将无组织排放源转化为有组织源进行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量。
- 3、增强环保意识，从领导做起，工厂要设置兼职环保员，建立环保责任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4、加强设备噪声的控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震、隔音、消声控制，使噪音污染降到最低。
- 5、加强管理，杜绝污水站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教育。
- 6、提倡经济用水，减少浪费水资源。
- 7、企业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
- 8、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144号

关于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 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车辆村西10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赵本永，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00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卸水泥至筒仓时产生的呼吸粉尘、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5个水泥筒仓卸料产生的呼吸粉尘须分别经筒库料仓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及搅拌过程须保持密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焊接烟尘、原料装卸及入料斗粉尘、水泥罐车放料过程放空口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项目厂区须全部进行硬化，生产工序在密闭大棚内进行，物料进出厂区运输及厂区内传输均须密闭进行，水泥罐车输料口采用自动衔接技术，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自动清洗，厂区随时清扫保持清洁无积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等措施后，厂界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脱模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脱模产生的边角料、沉淀物须集中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临罗环审〔2019〕144号

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须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严格落实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厂棚密闭、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违反本方案要求或降低治理标准,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停产整治、撤销环评许可等措施。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6月28日

抄送:高都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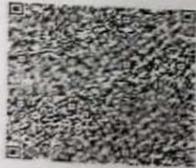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2320118MA3DA8YFXD

经营者 赵本永
 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辆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水泥预制品、水泥构件制售及安装，销售；五金、钢材、
 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05 18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用作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企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吨排水管、14块砖类水泥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西料机	/	2	
2	搅拌机	/	2	
3	芯模振动	/	1	
4	磨辊机	/	3	
5	搅拌机三	/	1	
6	龙门吊	/	6	
7	铲车	/	3	
8	滚压机	/	2	
9	水泥仓	/	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丁尚俊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年产5万米排水管、14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13	排水管	208.3米/d	208米/d	99.9%
	桥梁	4.2块/d	4块/d	95%
2020-05-14	排水管	208.3米/d	208米/d	99.9%
	桥梁	4.2块/d	4块/d	9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丁海波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年产5万米排水管、14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5-13	钢筋	①3.4t ②4.5t	①为排水管
	水泥	①24.9t ②3.9t	②为桥梁
	石子	①16.4t ②7.9t	
	沙子	①66t ②11.9t	
2020-05-14	钢筋	①3.14t ②4.6t	①为排水管
	水泥	①24.9t ②3.9t	②为桥梁
	石子	①16.4t ②7.9t	
	沙子	①66t ②11.9t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罗)罚字〔2017〕319号

赵本永:

厂名: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1MA3DA8YFXD
类型: 个体工商户 地址: 罗庄区高都办事处
经营者: 赵本永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5509102674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30日对你经营的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万米水泥管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74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9 环保处罚交款单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318

31801

缴款人: 冠本水
 执收单位编码: 188001
 2017 年 12 月 12 日
 No.A 101062453760
 校验码: 264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100_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第四联 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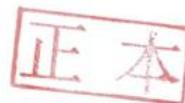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财务专用章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_____
 经办人: 罗任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年产 5 万米排水管 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1页/共17页

样品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辆村西1000m
联系人	丁经理	联系方式	132565257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刘发、孙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地址	沂市罗庄区高都办事处车辆村西10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日期	2020-05-13~ 2020-05-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9个点位,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4个点位, 3次/天, 检测2天; 噪声: 4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1次, 检测2天。
样品数量	超低采样头×72、滤筒×24、滤膜×24	样品状态	超低采样头、滤筒、滤膜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20-05-13~ 2020-05-16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做结论。		
备注	/		

编制: 钱磊

审核: 梁桂廷

批准: 王洛平

签名: 钱磊

签名: 梁桂廷

签名: 王洛平

日期: 2020-06-01

日期: 2020-06-01

日期: 2020-06-0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2页/共17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北)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2#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出口		
	3#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出口		
	4#	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出口		
	5#	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出口		
	6#	排水管配料工序进、出口		
	7#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进、出口		
	8#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进、出口		
	9#	桥梁配料工序进、出口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3页/共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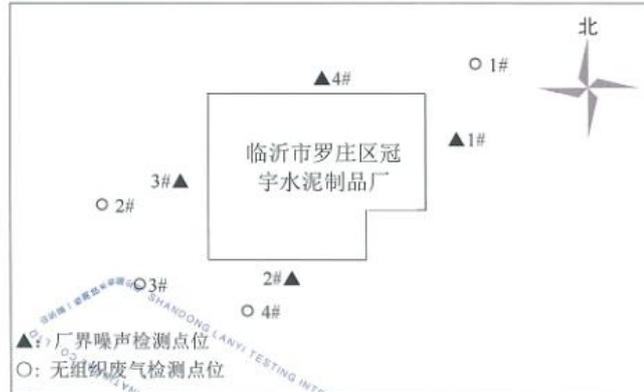


图 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1-4。

表 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05-1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08.3	208	99.9
2020-05-14	(m/d)	208.3	208	99.9
2020-05-13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4.2	4	95.2
2020-05-14	桥梁 (块/d)	4.2	4	95.2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4页/共17页

1.4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5。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5-13	第 1 次	19.8	99.59	NE	1.6
	第 2 次	23.2	99.48	NE	1.5
	第 3 次	24.9	99.46	NE	1.6
2020-05-14	第 1 次	18.6	99.67	NE	1.6
	第 2 次	20.3	99.55	NE	1.7
	第 3 次	22.7	99.49	E	1.6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JC075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6页/共17页

表 3-2 2#桥梁配料工序水泥仓(南)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0-05-13	1	6.6	944	0.006	40	Φ=0.2 m H=15 m
		2	8.2	1042	0.009	41	
		3	7.9	932	0.007	40	
	平均值	7.6	973	0.007	40		
出口	2020-05-14	1	6.5	947	0.006	41	
		2	6.8	1039	0.007	40	
		3	8.3	936	0.008	41	
	平均值	7.2	974	0.007	4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3-3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0-05-13	1	8.2	1020	0.008	38	Φ=0.2 m H=15 m
		2	7.8	1107	0.009	37	
		3	6.5	1003	0.007	38	
	平均值	7.5	1043	0.008	38		
出口	2020-05-14	1	6.8	1016	0.007	37	
		2	7.8	1095	0.009	38	
		3	6.7	994	0.007	37	
	平均值	7.1	1035	0.007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7页/共17页

表 3-4 4#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东)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0-05-13	1	8.2	1098	0.009	39	Φ=0.2 m H=15 m
		2	6.6	1155	0.008	38	
		3	7.9	1087	0.009	39	
	平均值	7.6	1113	0.008	39		
出口	2020-05-14	1	7.2	1148	0.008	39	
		2	8.1	1099	0.009	38	
		3	7.1	1152	0.008	39	
	平均值	7.5	1133	0.008	3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H=15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表 3-5 5#排水管搅拌工序水泥仓(西)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0-05-13	1	8.2	1370	0.011	37	Φ=0.2 m H=15 m
		2	6.4	1237	0.008	38	
		3	7.9	1412	0.011	37	
	平均值	7.5	1340	0.010	37		
出口	2020-05-14	1	7.6	1388	0.011	38	
		2	6.6	1307	0.009	37	
		3	6.3	1408	0.009	38	
	平均值	6.9	1368	0.009	3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H=15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8 页/共 17 页

表 3-6 排水管配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47	6435	0.306	32	Φ=0.3 m
		2	42	6588	0.276	33	
		3	59	6456	0.381	32	
	平均值	49	6493	0.321	32		
出口	2020-05-13	1	1.8	7185	0.013	29	Φ=0.4 m H=15 m
		2	1.3	7049	0.009	28	
		3	1.9	7323	0.014	29	
	平均值	1.7	7186	0.012	2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3%					
进口	2020-05-14	1	40	6585	0.266	32	Φ=0.3 m
		2	35	6458	0.228	33	
		3	42	6610	0.281	32	
	平均值	39	6551	0.258	32		
出口	2020-05-14	1	1.5	7335	0.011	27	Φ=0.4 m H=15 m
		2	1.1	7151	0.008	28	
		3	1.6	7260	0.012	29	
	平均值	1.4	7249	0.010	2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9页/共17页

表 3-7 排水管搅拌工序(东)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65	6413	0.418	33	Φ=0.3 m
		2	54	6560	0.356	32	
		3	70	6437	0.451	33	
	平均值	63	6470	0.409	33		
出口	2020-05-13	1	1.9	6855	0.013	31	Φ=0.4 m H=15 m
		2	2.3	7005	0.016	30	
		3	3.0	6868	0.021	31	
	平均值	2.4	6909	0.017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0%					
进口	2020-05-14	1	60	6457	0.389	32	Φ=0.3 m
		2	62	6562	0.409	33	
		3	78	6436	0.502	32	
	平均值	67	6485	0.434	32		
出口	2020-05-14	1	1.8	6839	0.012	30	Φ=0.4 m H=15 m
		2	2.1	7006	0.015	31	
		3	3.3	6879	0.023	30	
	平均值	2.4	6908	0.017	30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2%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0 页 / 共 17 页

表 3-8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55	6193	0.340	33	Φ=0.3 m
		2	69	6092	0.421	34	
		3	70	6248	0.440	33	
	平均值	65	6178	0.400	33		
出口	2020-05-13	1	2.4	6798	0.016	30	Φ=0.4 m H=15 m
		2	2.7	6618	0.018	31	
		3	3.2	6866	0.022	31	
	平均值	2.8	6764	0.019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5.3%					
进口	2020-05-14	1	75	6202	0.463	33	Φ=0.3 m
		2	62	6097	0.376	34	
		3	56	6247	0.347	33	
	平均值	64	6182	0.395	33		
出口	2020-05-14	1	3.7	6664	0.025	31	Φ=0.4 m H=15 m
		2	2.2	6871	0.015	30	
		3	2.1	6719	0.014	31	
	平均值	2.7	6751	0.018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5.5%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1 页 / 共 17 页

表 3-9 桥梁配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5-13	1	44	6543	0.286	33	Φ=0.3 m
		2	46	6704	0.306	32	
		3	52	6577	0.339	33	
	平均值	47	6608	0.310	33		
出口	2020-05-13	1	1.4	7118	0.010	31	Φ=0.4 m H=15 m
		2	1.1	7034	0.008	30	
		3	1.6	7231	0.012	31	
	平均值	1.4	7128	0.010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8%				
进口	2020-05-14	1	52	6579	0.340	32	Φ=0.3 m
		2	38	6702	0.256	33	
		3	51	6517	0.333	32	
	平均值	47	6599	0.310	32		
出口	2020-05-14	1	1.3	7238	0.009	30	Φ=0.4 m H=15 m
		2	1.4	7055	0.010	31	
		3	2.2	7112	0.015	31	
	平均值	1.6	7135	0.011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6.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2页/共 17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5-13	1	0.206	0.307	0.359	0.312	0.388
		2	0.219	0.321	0.379	0.331	
		3	0.232	0.341	0.292	0.388	
	2020-05-14	1	0.204	0.357	0.346	0.297	0.416
		2	0.212	0.396	0.364	0.316	
		3	0.227	0.416	0.328	0.371	
备注	厂界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 mg/m ³)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0-05-13		2020-05-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58.3	42.2	58.2	42.1
2	南厂界		56.0	43.1	55.9	43.1
3	西厂界		56.2	42.3	56.6	42.3
4	北厂界		57.1	40.9	57.3	41.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测量期间天气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3-12;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3-1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5-13	1	01:00	16.5	99.87	NE	1.7
	2	11:00	24.9	99.46	NE	1.6
2020-05-14	1	01:00	15.9	99.89	NE	1.5
	2	11:00	22.7	99.49	E	1.6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3页/共 17页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1.1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另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3。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8	0.27321	0.03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1	0.32723	0.02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8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5	0.32248	0.03	0.05	符合

表 4-3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范围(mg/m ³)	结论
0059	11.67979	11.68031	1.1	0.5	1.0	符合
9453	12.55062	12.55113	1.1	0.5	1.0	符合
4718	12.47944	12.47998	1.1	0.5	1.0	符合
5453	11.92881	11.92934	1.1	0.5	1.0	符合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4 页 / 共 17 页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4662	12.63534	12.63586	1.1	0.5	1.0	符合
8075	11.84621	11.84673	1.1	0.5	1.0	符合
5668	12.69968	12.70022	1.1	0.5	1.0	符合
5257	12.44941	12.44995	1.1	0.5	1.0	符合
7112	11.76000	11.76052	1.1	0.5	1.0	符合
0511	11.70425	11.70477	1.1	0.5	1.0	符合
6467	11.99618	11.99673	1.1	0.5	1.0	符合
5176	12.71788	12.71840	1.1	0.5	1.0	符合
1908	12.76931	12.76983	1.1	0.5	1.0	符合
2619	11.12144	11.12220	1.1	0.5	1.0	符合
3860	11.64628	11.64682	1.1	0.5	1.0	符合
7170	12.13067	12.13119	1.1	0.5	1.0	符合
3667	12.03101	12.03153	1.1	0.5	1.0	符合
3701	12.17642	12.17698	1.1	0.5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5 页 / 共 17 页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4-5。

表 4-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5-13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2020-05-1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五、附图



图 1 3#排水管配料工序水泥仓进口现场采样

图 2 排水管搅拌工序(西)出口现场采样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 16 页 /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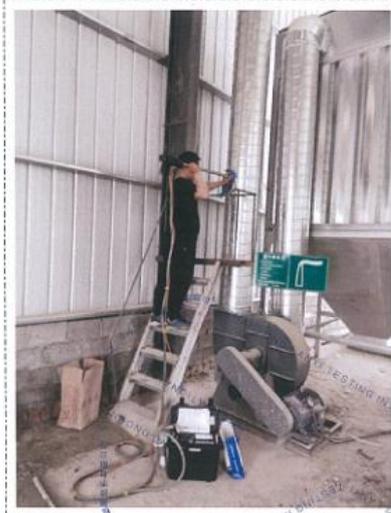


图 3 排水管配料出口现场采样



图 4 桥梁配料工序出口现场采样



图 5 桥梁配料进口现场检测



图 6 噪声 2#点位现场检测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 5 万米排水管、1 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60101C 日期: 2020/06/01 页码: 第17页/共17页



图7 噪声4#点位现场检测

图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现场采样

***** 报告结束 *****

临沂市罗庄区冠宇水泥制品厂年产5万米排水管、1千块桥梁水泥制品项目



蓝一检测
LAN 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 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 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 YI TESTING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